

12月3日，海南省发改委发布了《关于虚拟货币“挖矿”用电实行差别电价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，决定将虚拟货币“挖矿”活动列为淘汰类产业，实行差别电价，加价标准为每千瓦时（每度电）0.8元。

《通知》提出，将加强电力市场秩序监管力度，对直接参与电力市场交易的用户加强甄别，不允许虚拟货币“挖矿”用户以任何名义直接参与电力市场交易，不允许虚拟货币“挖矿”用户以任何方式享受电力市场让利。已直接参与电力市场交易的虚拟货币“挖矿”用户需在限期内退出，并改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（因属于政策性退出，其价格不按电网企业代理其他用户购电价格的1.5倍执行）。

《通知》要求，海南电网公司要周密安排，确保差别电价政策严格执行到位，对虚拟货币“挖矿”用户及时足额收取加价电费。（央视新闻）

编辑/田野